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、擬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(二)、擬訂本所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、升等相關辦法。

(三)、評審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
1. 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、資遣及延長服務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2. 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
3.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
4. 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
5. 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
(四)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人數以 7 至 11 人為原則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惟所教評會於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教授委員應至少有 6 人，不足時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所主管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
四、所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，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，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本會依需要由所長召集開會，經本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本會時，所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所長因事未能出席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；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得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，且教授委員至少應有 6 人。

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復議：

一、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
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。

三、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

復議動議，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1次會議表決；  
經表決後，對同一決議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委員無故缺席會議已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八、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；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、本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一、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，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。
- 十二、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三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所教評會通過者，本會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- 十四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- 十五、本會教師人數不足之系，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所共同設置教評會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